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补助专项资金

市级预算部门：江门市卫生健康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刘志华

联系电话：3875804

填报日期：2022年5月4日

一、项目概况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工作，是我国政府针对当前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疾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我国从2009年开始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服务项目所需资金主要由政府承担，城乡居民可直接受益，我市在服务数量和服务质量上都有长足进展。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根据《中共江门市委办公室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江办发〔2019〕47号），我局职能之一，是指导各市（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就是纳入基层医疗卫生职能范围的工作之一。

为更好地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我局印发了《江门市卫生健康局关于调整江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领导小组和项目管理工作办公室成员及职责的通知（江卫函〔2021〕126号）》等文件，建立了领导机制、分工机制、责任机制。同时，我局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管理，制定了《江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财经管理制度，日常对经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专款专用，并通过经常性督导检查，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指导、

管理、监督。

当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已经扩展至 29 项，我市全部 63 家卫生院、17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全面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均设置了公共卫生科，按项目落实年度绩效目标的实施工作。

三、项目绩效情况

2021 年度，我市基本公卫项目绩效评价内容包括基本公卫组织管理、资金管理、原 12 项及新划入的部分基本公卫项目，共抽查了 3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 个卫生院、7 个村卫生站。对 7 个县（市、区）的现场评价采取资料查阅、现场查看、线上评价、复核地方评价结果、电话访谈和问卷调查等形式进行；对市直有关医疗卫生机构采用书面评价的形式，通过书面材料审阅项目开展与实施效果，评价资金使用效益等；居民知晓率和满意度由第三方进行电话调查。对各县（市、区）的评价共抽查各类健康档案 1645 份，抽查门诊和住院法定传染病病例 70 例，开展电话访谈 560 人，发放并有效收回医务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 105 份，委托第三方调查居民基本公卫服务知晓率和满意度 210 人。7 个县（市、区）均达到 95 分以上的优秀成绩，7 家被评价的基层医疗机构，得分全部达到 95 分以上优秀水平。

四、项目主要做法和经验

（一）组织管理职能持续强化。一是政府主导。各县（市、区）均将基本公卫工作纳入政府考核监督体系。新会区把基本公卫纳入全区年度“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区委区政府将镇级基本公共卫生经费及时到位率纳入 2021 年度“镇级工

作考核”范围，由区委区府办牵头、区直有关单位参与对各镇（街、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实绩考评打分，形成上下齐抓共管的局面。江海区以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为主线，在全国首创将儿童免疫公共服务中心建到公园里（釜山分中心和下沙分中心），实现接种门诊与就诊区域的绝对分开，有效避免了保健儿童与就诊人员的交叉感染；江海区打造“家庭医生+社工+志愿者”跨专业服务模式，将“社会工作者”（天健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引入到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中，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二是部门协同。2021年，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财政等部门积极作为，继续落实基层医疗机构“公益一类财政供给、公益二类绩效管理”。蓬江区不断完善协作机制，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纳入镇街绩效考核，镇街联合辖区基层医疗机构协调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进一步推进医防融合。新会区利用新冠疫苗接种机会，提前为老年人进行健康体检，有效提高了体检率。恩平市对需面访的重点疾病健康管理项目分级分区精准科学开展工作，确保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有序恢复医疗秩序，逐步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并利用互联网创新服务模式，优化服务流程。

（二）绩效激励机制不断健全。各县（市、区）均对重点项目落实“费随事走”要求，即按数量和质量分配项目经费。蓬江区实行绩效考核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并对总分排名靠前和项目单项达标且排名靠前的机构予以奖励，将考核结果与基层医疗机构领导班子的绩效工资挂钩。鹤山市按照

服务数量和质量，进行项目经费结算，并将市级考核结果与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次性增量绩效挂钩，对不合格的单位，扣除全院员工增量绩效的10%，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鹤山市建立了紧密型医共体公共卫生管理新模式，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分别成立医共体公共卫生管理中心，建立专家库，开展绩效评估，考核结果与分院的绩效挂钩，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分院开展约谈。

（三）资金使用效益稳步提升。各县（市、区）按照《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了基本公卫经费使用管理，将基本公卫经费单列管理。2021年，全市基本公卫项目经费到位达到人均80.5元，超过国家要求的79元标准。开平市规范了承担“空白村”的基本公卫团队绩效评估机制。新会区将临床和公卫相结合，让全科医生、临床医生、护士、乡村医生、各村（居）卫生专员和公卫质控人员组建成家庭医生服务团队，根据团队的管辖辖区、服务人口和团队内人员数量，统筹内部工作，提高工作人员参与工作的积极性，体现多劳多得，按劳分配，将医防融合落入到实处。

（四）项目管理举措常规落实。各基层机构全部优化了院内服务流程，加大医生参与力度，建立了医防融合的绩效机制。2021年，市县两级开展了所有基本公卫项目的线下培训，覆盖基层医疗机构所有项目负责人员。卫生院也利用每月例会、疫情防控部署会、国家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等，实现村医培训全覆盖。各基层医疗机构常规开展广

播电视、海报、横幅、微信平台、下乡义诊的宣传，力度持续加大。各县（市、区）落实对基层医疗机构的工作指导，实现机构全覆盖。全市所有基层医疗机构均上线和使用了基本公卫信息平台，基本实现公卫、诊疗数据的互联互通。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近年来，我市有序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工作，全部指标达到省卫生健康委要求的基本绩效目标，我市也连续4年在省级基本公卫绩效评价中排名前五，得到省卫生健康委的书面表扬。但按照持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更好满足居民享有优质公共卫生服务的工作要求，我市基本公卫工作还有较大的上升空间。

六、项目自评结论及得分

自评优秀。